直轄市、縣(市)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一)- 通報、調查及開案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、53、56、57條規定執行之新增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通報來源：分為責任通報及一般通報‧

(二)通報個案分級分類：分為分級及分類。

(三)通報、調查處理及開案：分為通報人數、調查處理人數及開案人數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通報來源：依通報人員之身分別，分為「責任通報」及「一般通報」。透過113專線方式通報者，應以原始通報人為統計對象，非113專線之接線社工；另不同單位通報同一個案，可重複統計。

(二)通報個案分級分類概況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，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案件後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，爰本項統計通報個案之分級情形與分類情形。

1.分級：

(1)緊急事件：第一級事件，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。

(2)非緊急事件：第二級事件，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、第48條、第49條各款、第51條等或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2.分類：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分級後，應依通報事由、行為人與兒童及少年之關係、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，進行分類：

(1)家內事件：第1類事件，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（以下簡稱照顧人），未盡力禁止或故意，致兒童及少年有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(2)家外事件：第2類事件，因兒童及少年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，致兒童及少年有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2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(3)其他事件：除家內兒少保護事件及家外兒少保護事件以外之情形，包含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第53條情事、歷史性、重複通報、他縣市管轄案件等情形。

(三)通報、調查處理及開案：

1.通報人數：將通報來源件次排除重複通報案件後，以人為單位計算被通報之人數。

2.調查處理人數：通報案件經社工人員受理、調查及進行相關處理之人數。

3.開案人數：經調查評估後，兒童及少年確實有受到持續性或未來的傷害風險，決定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的介入。新案人數係指本次通報之前非為兒少保護服務中個案之人數；處遇中人數則為通報之前即為兒少保護服務中個案之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